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建设单位：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姚宁瑜

编制单位：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袁金

项目负责人：王程涛

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705837155

邮编：3145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
轻纺工业园区内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581302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南湖区昌盛南路
智慧产业创新园2幢202室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4
二、 验收监测依据	6
三、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8
3.3 原辅材料	9
3.4 水源及水平衡	9
3.5 生产工艺	9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1.1 废水	11
4.1.2 废气	11
4.1.3 噪声	12
4.1.4 固体废物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6.1 废水执行标准	19
6.2 废气执行标准	1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0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20
6.5 总量控制	2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1
7.1.1 废水	21

7.1.2 废气	21
7.1.3 噪声	21
7.1.4 固（液）体废物	22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检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6
9.1 生产工况	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6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9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39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39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39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39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39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40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嘉环桐备[2019]203 号）

附件 2、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3、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4、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固废处理委托协议

附件 6、固体废物、生产工况、主要生产设备、环保投资、水量、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7、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1-H-211）

一、验收项目概况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原名为“桐乡市金都植绒厂”，企业原厂区位于桐乡市屠甸镇多福桥，2004 年搬迁至现有厂区并更名为“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搬迁前企业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3 年 12 月获得原桐乡市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 03-3115 号），因规划问题老厂区植绒布加工（400 万米/年）现已停产，后期也将不再生产，现有厂区年加工植绒布 150 万米、植绒布水洗 300 万米于 2018 年 2 月通过自主验收。2004 年 10 月企业进行了技改，该技改项目为新增 1 台涂布机，企业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填报了《小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了《建设项目环保审批表》（编号 04-3344 号）审批，目前涂布机已拆除，不再实施生产。企业的燃煤锅炉已于 2017 年 12 月拆除。

目前，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淘汰 3.2M 植绒线 1 条、2.0M 植绒线 1 条、喷条机 1 条、打卷机 1 台、平洗机 1 台（淘汰的两条植绒线、喷条机为老厂区已停产设备，打卷机和平洗机为处罚要求淘汰设备），购买蒸呢机 4 台、定型机 2 台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形成年产 4000 吨针织布定型的生产能力。

2019 年 9 月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30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以编号嘉环桐备[2019]203 号备案通知书予以备案。在通过了环评审批后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开始建设，其中一条定型线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建设完成，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了阶段性验收，另一条生产线于 2021 年 8 月 1 日竣工。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保验收，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采样，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6 日；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1、《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9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嘉环桐备[2019]203 号），2019 年 10 月 30 日；

3、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中心坐标：经度 120.618697°，纬度 30.588708°）。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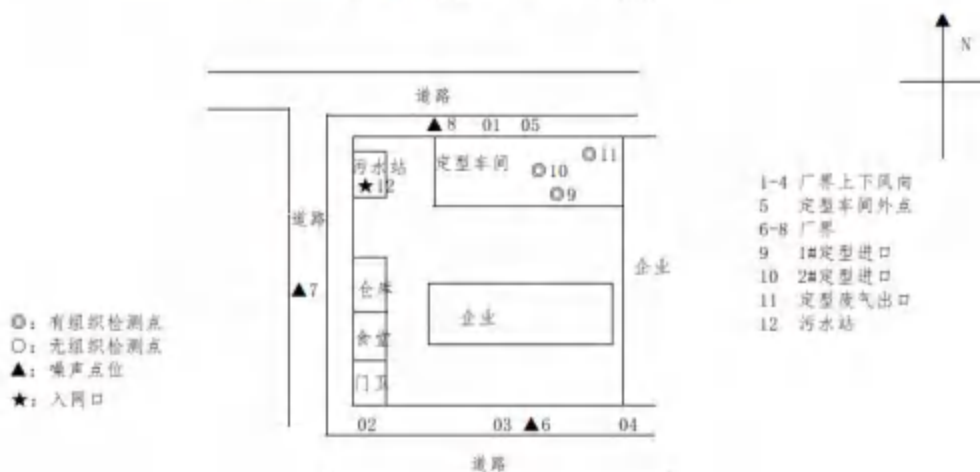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淘汰 3.2M 植绒线 1 条、2.0M 植绒线 1 条、喷条机 1 条、平洗机 1 台（淘汰的两条植绒线、喷条机为老厂区已停产设备，打卷机和平洗机为处罚要求淘汰设备，桐环罚字【2017】75 号），购买蒸呢机 4 台、定型机 2 台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形成年新增针织布定型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3-1。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1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淘汰 3.2M 植绒线 1 条、2.0M 植绒线 1 条、喷条机 1 条、平洗机 1 台，购买蒸呢机 4 台、定型机 2 台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形成年新增针织布定型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淘汰 3.2M 植绒线 1 条、2.0M 植绒线 1 条、喷条机 1 条、平洗机 1 台，购买蒸呢机 4 台、定型机 2 台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形成年新增针织布定型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表 3-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技改项目新增数量（台）	技改项目实施后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植绒机	-2	1	1
2	工业洗衣机	0	2	2
3	烘干机	0	9	9
4	喷条机	-1	0	0
5	蒸呢机	4	4	4
6	定型机	2	2	2
7	打卷机	-1	0	0
8	平洗机 (平烫机)	-1	0	0
9	涂布机	0	0	0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技改项目新增数量 (台)	技改项目实施后环评审批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0	燃煤锅炉	0	0	0

注：设备数据由企业提供。

3.3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环评消耗量
1	针织布	3500	4000 吨/年
2	蒸汽	21600	24000 吨/年

注：原辅材料数据由企业提供。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一定时间后外排。根据统计数据，验收期间，本项目自来水用量约为 3.5t/d，主要用于对喷淋废水的补充，喷淋废水每周更换一次，每次更换用水量约 3t。据此，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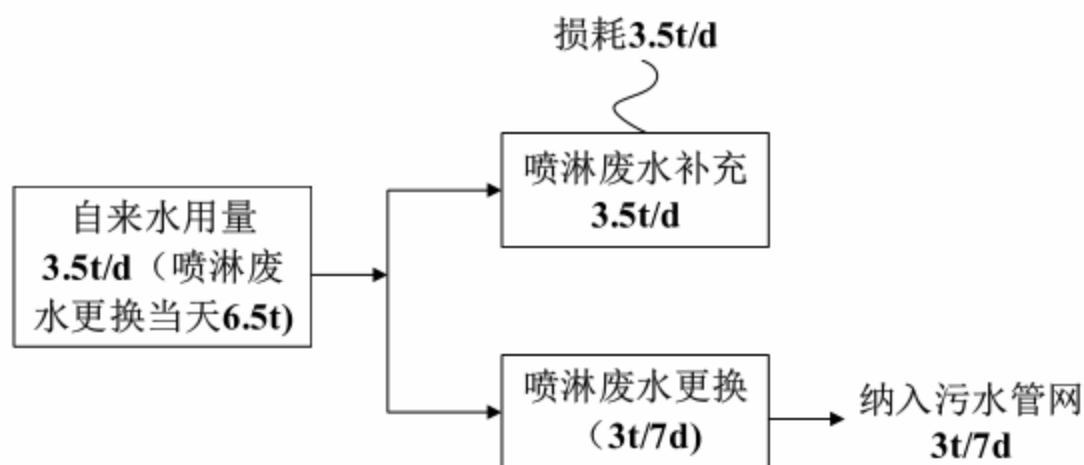


图 3-3 水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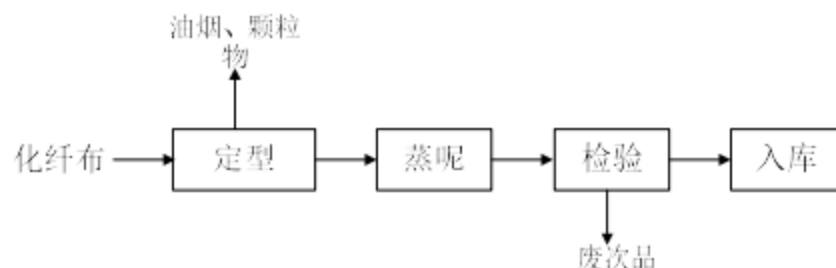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对外购的针织布进行加工。

定型：定型工艺温度大约在 190~210℃（用蒸汽加热），利用织物在高温下具有一定的可塑性，将其门幅拉到规定的尺寸。

蒸呢：通过汽蒸，使针织布形态稳定，不易变形。

检验：将定型完的布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入库。

定型过程中有油烟和颗粒物产生，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排放，废气治理过程中有喷淋废水和废油产生。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整体验收。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故。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喷淋水经油水分离后循环处置，定期更换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沉淀、水解酸化、二级氧化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喷淋废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纳管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现有污水处理设备沉淀、二级氧化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排放，与环评报告一致，具体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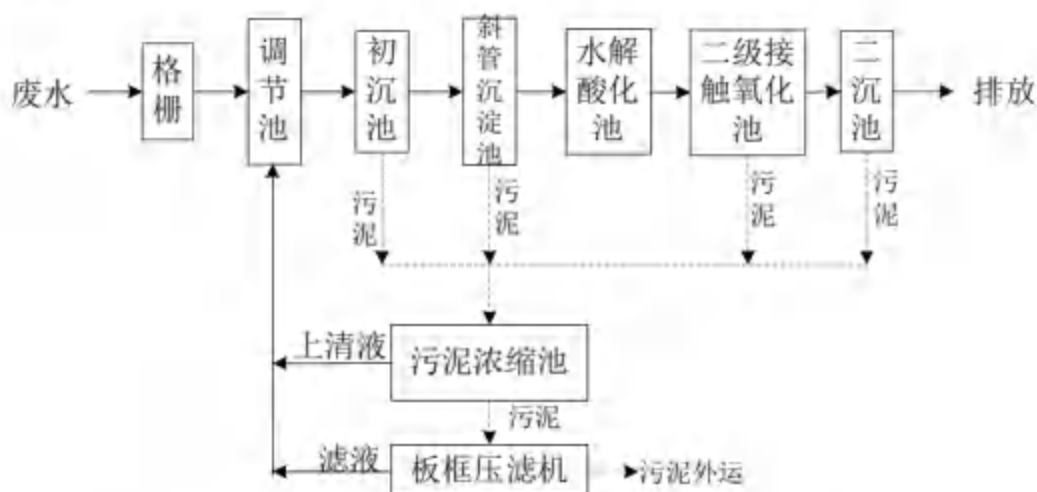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定型油烟和颗粒物（本项目将油烟全部计为 VOCs）。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定型工序	定型油烟、颗粒物	有组织	水喷淋+活性炭	15m	环境

本项目共建有 2 台定型机，设置 1 套定型废气处理设施，定型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由排烟风机排出室外，定型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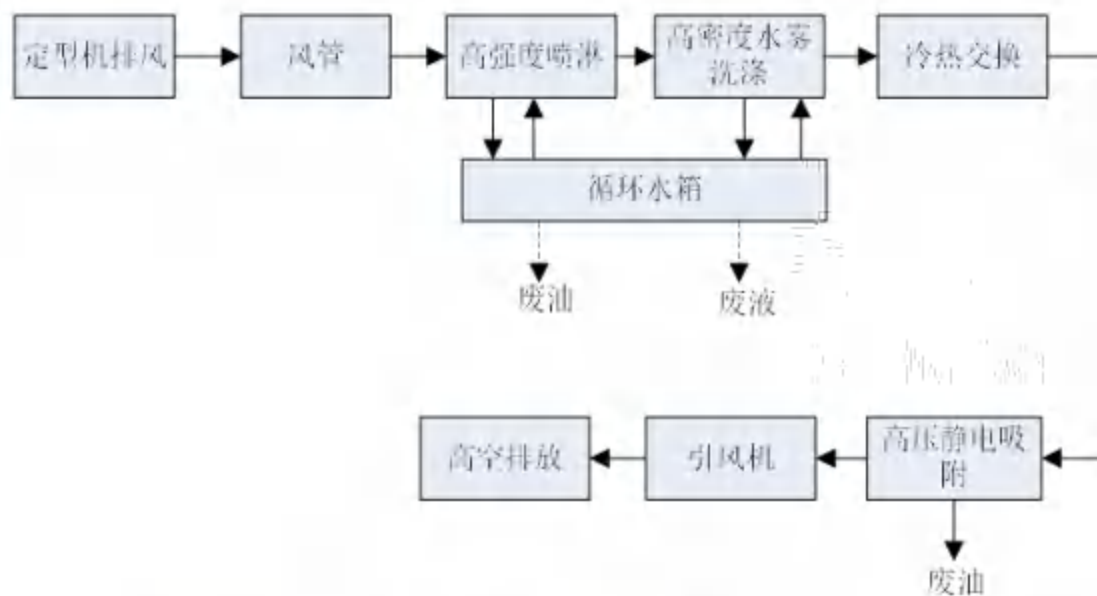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3 废气处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定型机、蒸呢机、喷淋塔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以及原料和产品搬运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设备，对主

要噪声设备采取防震/隔音措施；加强生产管理。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次品、废油剂、污泥。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见表 4-3，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4。

表 4-3 固体废物种类

序号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断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油剂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900-249-08)
3	污泥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1	废次品	检验	布料	4	3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油剂	废气治理	矿物油	9.584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质、无机物	0.082	0.076	委托湖州南浔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注：固体废物产生量由企业提供。



图 4-4 危废仓库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66 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26.8%，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类别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利用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对管道进行维修	/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烟道、车间通风、废气处理设施等	50	150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震措施等	10	10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仓库改建、危废仓库改建、危废委托处理	5	5
合计		65	166

本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基本建设情况	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淘汰 3.2M 植绒线 1 条、2.0M 植绒线 1 条、喷条机 1 条、平洗机 1 台，购买蒸呢机 4 台、定型机 2 台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形成年新增针织布定型 40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实际总投资 620 万元，淘汰 3.2M 植绒线 1 条、2.0M 植绒线 1 条、喷条机 1 条、平洗机 1 台，购买蒸呢机 4 台、定型机 2 台及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形成年新增针织布定型 3500 吨的生产能力。	基本符合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喷淋废水纳入企业自设的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喷淋废水纳入企业自设的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钱塘江。	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钱塘江。	
废气	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设施风机风量按 25000m ³ /h 计，定型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7%以上，定型油烟的去除率要求不低于 95%，以 95%计（本项目将油烟全部计为 VOCs），颗粒物去除率 85%。	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处理设施风机风量达到 25000m ³ /h，定型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7%以上，定型油烟的去除率达到 95%以上（本项目将油烟全部计为 VOCs），颗粒物去除率达到 85%以上。	符合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符合

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符合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污泥委托湖州南浔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废油剂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基本符合

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位于桐乡市屠甸轻纺工业园区，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符合桐乡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主要从事针织布的定型，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通过对项目周围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以及生产工程分析，对于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不利环境影响，只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规，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整改措施，经治理后，各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当地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嘉环桐备[2019]203 号”对本项目出具了备案表，具体如下：

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0 月 30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喷淋废水纳入企业自设的污水站，处理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钱塘江。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入网标准	排放标准
pH 值	6~9	6~9
COD _{Cr}	200	50
BOD ₅	50	10
SS	100	10
氨氮	20	*5（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定型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6-2、表 6-3。

表 6-2《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 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
VOCs	40	/
颗粒物	15	/
臭气浓度（无量纲）	300	20

表 6-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 10m 范围内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4.0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3 噪声执行标准

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监测对象	限值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65(昼间)	55(夜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4 固体废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的排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项目废水量的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32658t/a, COD_{Cr}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633t/a、NH₃-N 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0.163t/a, 挥发性有机物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1.861t/a, 粉尘的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2.646t/a。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入网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定型车间旁一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1#、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7.1.3 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颗粒物(含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 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检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pH 计	PHS-3C	2017034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	AL110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生化培养箱	SX751 型、SPX-150B-Z	2021253、2017044	已检定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2021224	已检定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2017011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2017039	已检定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综合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KB-6120 型、GC-2060	2020206~209、2017008	已检定
	颗粒物（含烟尘、粉尘）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KB-6120 型、BSA224S	2020206~209、2017039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综合大气采样器、恶臭检测设备	KB-6120 型、GR-1213	2020206~209、2018195	已检定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综合大气采样器、气相色谱仪	KB-6120 型、GC-2060	2020206-209、2017008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综合大气采样器、电子天平	KB-6120 型、CPA225D	2020206~209、2017038	已检定
	臭气浓度	综合大气采样器、恶臭检测设备	KB-6120 型、GR-1213	2020206~209、2018195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2017085	已检定
	气温	多功能温湿度计	610	2017099	已检定
	风速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2017086	已检定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20205	已检定
	声校准器	声校准器	AWA6221A	2017093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运输空白、全程序空白、现场平行样、实验室平行样、加标回收样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气体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的要求进行。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 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年工作日	设计年生产量	设计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9月29日	针织布	10.67 吨	300 天	4000 吨/a	13.33 吨/d	80%
9月30日	针织布	10.71 吨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除 pH 外, mg/L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9月29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8.31	15.6	133	79	40.0	0.98	22.7
	第二次		8.35	15.0	140	82	41.8	1.16	24.2
	第三次		8.28	13.8	129	74	40.8	1.24	26.4
	第四次		8.37	15.4	135	75	42.2	1.18	23.8
	日均值		8.28~8.37	15.0	134	78	41.2	1.14	24.3
标准限值			6~9	20	200	100	50	1.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总氮
9月30日	第一次	入管网口	8.34	14.6	145	77	39.8	1.08	23.7
	第二次		8.30	17.3	163	80	38.6	1.12	25.2
	第三次		8.28	15.6	155	76	35.2	1.04	24.9
	第四次		8.29	15.1	149	81	37.8	1.15	26.3
	日均值		8.28~8.34	15.7	153	79	37.9	1.10	25.0
标准限值			6~9	20	200	100	50	1.5	3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9.2.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表 2 中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9-3~表 9-15。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9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01	1.00	0.99	0.98	4.0	达标
		下风向 2	1.06	1.13	1.15	1.13		
		下风向 3	1.34	1.26	1.34	1.28		
		下风向 4	1.56	1.47	1.66	1.5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2	11	12	13	20	达标
		下风向 2	16	15	16	16		
		下风向 3	14	15	15	16		
		下风向 4	18	17	19	18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26	0.303	0.359	0.34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91	0.344	0.378	0.366		
		下风向 3	0.406	0.387	0.402	0.383		
		下风向 4	0.417	0.411	0.438	0.403		
9月30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1.03	1.02	1.00	1.01	4.0	达标
		下风向 2	1.17	1.13	1.20	1.14		
		下风向 3	1.22	1.20	1.30	1.29		
		下风向 4	1.52	1.39	1.44	1.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1	12	13	12	11	20	达标
		下风向 2	15	16	15	16		
		下风向 3	16	17	16	15		
		下风向 4	16	18	16	17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1	0.359	0.388	0.350	0.387	1.0	达标
		下风向 2	0.373	0.377	0.393	0.396		
		下风向 3	0.371	0.399	0.399	0.391		
		下风向 4	0.403	0.388	0.408	0.383		
9月29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定型车间旁一点	2.15	2.23	2.22	2.08	20	达标
9月30日		定型车间旁一点	1.96	2.07	2.10	2.09	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55.5	157.2	159.4
烟气流速	m/s	11.6	12.4	12.9
标杆流量	m ³ /h	8331	8892	9184

实测流量		m ³ /h	13857	14801	15398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2	113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2		
	排放速率	kg/h	0.92	1.00	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9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05.4	112.9	116.8
	排放浓度	mg/m ³	52.2	53.1	47.9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51.1		
	排放速率	kg/h	0.43	0.47	0.4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5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413	550	550

表 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2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C)		147.8	143.7	146.4	147.3	147.1	149.6	154.7	155.7	155.7
烟气含湿量 (%)		4.86	4.86	4.86	4.58	4.58	4.58	4.79	4.79	4.7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1.4	11.7	12.1	12.1	12.0	11.3	11.3	11.4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932	13606	13965	14455	14455	14335	13499	13499	1360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44	8410	8580	8892	8895	8769	8141	8123	8188
染整油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12.2	23.4	35.8	12.0	24.8	36.7	10.9	22.5	34.1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6.1	26.1	26.0	26.4	27.1	28.3	26.6	27.1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6.8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5	0.22	0.22	0.23	0.23	0.24	0.23	0.22	0.22

表 9-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2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C)		156.9	160.0	162.0	153.2	160.6	162.9	160.5	159.3	161.6
烟气含湿量 (%)		4.08	4.25	4.16	4.16	4.25	4.60	5.07	5.11	4.9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0	2.1	2.0	2.2	2.2	2.0	2.2	2.1	2.2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389	2497	2389	2628	2628	2389	2628	2497	262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9	1501	1431	1606	1577	1420	1563	1488	1561
染整 油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7.8	16.2	23.0	8.4	16.9	23.3	8.2	16.8	25.8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9	27.1	25.9	25.0	26.4	25.0	25.1	23.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5.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9	0.039	0.042	0.039	0.037	0.039	0.037	0.037

表 9-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156.7	145.6	160.5
烟气流速		m/s	2.2	2.1	2.7
标杆流量		m ³ /h	1593	1543	1922
实测流量		m ³ /h	2628	2497	3225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5	116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5		
	排放速率	kg/h	0.18	0.18	0.2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0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86.4	87.1	109.3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48.2	43.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3.9		
	排放速率	kg/h	0.065	0.074	0.0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7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733

表 9-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2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烟气温度(℃)		39.9	40.0	40.3	40.3	40.0	40.0	40.9	40.7	40.6
烟气含湿量 (%)		4.28	4.28	4.28	4.17	4.17	4.17	4.09	4.09	4.0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6.1	5.9	5.8	6.0	6.1	6.0	6.0	6.1	6.0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8743	37534	34988	38170	38743	38170	38170	38743	3817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m ³ /h)		32181	31167	30210	31690	32201	31726	31651	32143	31684
染整油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23.3	18.2	17.5	24.7	25.0	24.3	24.8	24.8	24.3
	排放浓度(mg/m ³)	4.5	4.7	4.7	4.4	4.5	4.5	4.6	4.6	4.7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4.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4	0.14	0.14	0.14	0.15	0.15	0.15

表 9-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29)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43.3	43.0	44.7

烟气流速		m/s	6.8	7.0	6.6
标杆流量		m ³ /h	35585	36650	34297
实测流量		m ³ /h	43260	44532	4192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8	4.67	4.7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73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99.4	205.6	192.8
	排放浓度	mg/m ³	7.0	6.8	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7		
	排放速率	kg/h	0.25	0.25	0.2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4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74	131	174

表 9-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3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C)		147.3	143.1	152.3	140.0	135.1	135.6	144.0	140.7	133.7
烟气含湿量 (%)		4.91	4.65	4.65	4.77	4.77	4.77	4.59	4.59	4.5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1.4	11.7	12.1	12.1	12.0	12.9	12.6	11.9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932	13606	13965	14455	14455	14335	15398	15052	1420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44	8410	8580	8892	8895	8769	9576	9435	9065
染整油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12.6	32.9	37.7	12.8	24.6	36.6	12.8	26.1	37.8
	排放浓度(mg/m ³)	25.3	24.7	23.7	23.7	23.3	24.7	25.3	22.0	23.8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4.0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23	0.21	0.20	0.21	0.21	0.22	0.24	0.21	0.22
---------------	------	------	------	------	------	------	------	------	------

表 9-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61.5	152.4	156.3
烟气流速		m/s	13.8	12.9	13.2
标杆流量		m ³ /h	9807	9367	9514
实测流量		m ³ /h	16485	15398	15759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8	104	108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7		
	排放速率	kg/h	1.06	0.97	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92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24.3	118.5	120.8
	排放浓度	mg/m ³	72.4	68.4	74.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71.8		
	排放速率	kg/h	0.71	0.64	0.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9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733

表 9-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3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	151.8	160.0	161.7	155.5	157.9	160.0	143.0	160.4	162.2
烟气含湿量 (%)	4.88	4.95	4.72	4.81	4.65	4.88	4.08	4.67	3.9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0	2.0	2.1	1.7	2.1	2.3	2.2	2.3	2.3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389	2389	2497	2031	2497	2736	2628	2736	273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53	1424	1486	1225	1500	1631	1645	1633	1639	
染整油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7.4	15.6	24.0	6.3	16.0	26.6	8.6	18.0	26.8
	排放浓度(mg/m ³)	22.2	22.6	22.1	22.4	22.3	22.9	23.1	23.4	22.6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22.6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32	0.032	0.033	0.027	0.033	0.037	0.038	0.038	0.037

表 9-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	144.4	156.7	156.9
烟气流速		m/s	2.5	2.7	3.2
标杆流量		m ³ /h	1851	1937	2293
实测流量		m ³ /h	2986	3225	382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2	117	11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14		
	排放速率	kg/h	0.21	0.23	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23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102.6	111.2	129.9
	排放浓度	mg/m ³	66.3	62.1	65.4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64.6		
	排放速率	kg/h	0.12	0.12	0.1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3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550	413	550

表 9-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3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烟气温度 (°C)	46.3	46.0	45.9	45.7	45.7	45.8	45.2	45.2	45.3	
烟气含湿量 (%)	5.08	5.11	4.98	4.52	4.53	4.29	4.29	4.29	4.3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7.4	7.6	7.5	7.5	6.9	7.4	7.2	7.1	7.6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7007	48285	47713	47713	43896	47077	45741	45105	48285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7942	38934	38536	38765	35666	38338	37325	36808	39351	
染整油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50.9	53.1	53.6	53.3	47.8	50.7	49.3	49.2	51.4
	排放浓度(mg/m ³)	4.1	4.0	3.9	4.0	4.3	4.1	4.2	4.2	4.0
	平均排放浓度(mg/m ³)	4.1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6	0.16	0.15	0.16	0.15	0.16	0.16	0.15	0.16

表 9-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2021.9.30)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测试位置	/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气温度	°C	46.2	45.1	46.0	
烟气流速	m/s	7.5	7.3	7.5	
标杆流量	m ³ /h	38498	37827	38725	
实测流量	m ³ /h	47713	46441	47713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4	4.56	4.62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4.51		
	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7		
颗粒物	标态采样体积	L	211.7	210.7	210.9
	排放浓度	mg/m ³	7.6	8.1	8.5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8.1		

	排放速率	kg/h	0.29	0.31	0.3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1		
臭气浓度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74	174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6、表 9-17。

表 9-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9月29日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4:41:33~14:42:33	60.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14:47:13~14:48:13	56.7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14:49:39~14:50:39	61.0	65	达标
9月30日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09:38:45~09:39:46	59.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09:43:07~09:44:07	58.5	6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09:47:09~09:48:05	60.5	65	达标

表 9-1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夜间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监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9月29日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22:04:26~22:05:26	51.7	5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22:08:10~22:09:10	52.0	5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22:12:14~22:13:14	50.0	55	达标
9月30日	南厂界外	机械噪声	22:18:49~22:19:49	52.4	55	达标
	西厂界外	机械噪声	22:20:13~22:21:13	49.4	55	达标
	北厂界外	机械噪声	22:25:28~22:26:28	50.8	55	达标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因本项目喷淋废水无法单独计量,废水排放量按整个厂区进行核算,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全厂年用水量约 24000 吨,排放量按 90%进行统计,则企业外排

废水约 21600 吨/年,再根据入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排放标准(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氨氮 $\leq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8。

表 9-1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1.08	0.108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8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7kg/h ,废气收集设施年运行 7200 小时,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9。

表 9-1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核定入环境排放量 (t/a)	2.016	1.224

3、总量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6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t/a 和 0.108t/a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为 1.224t/a ,粉尘排放总量为 2.016t/a 。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2658t/a , $\text{COD}_{\text{Cr}}1.633\text{t/a}$ 、 $\text{NH}_3\text{-N}0.163\text{t/a}$ 、挥发性有机物 1.861t/a 、粉尘 2.64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9.2.1.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废气污染因子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详见表 9-20。

表 9-20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3)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3)	处理效率*
水喷淋+活性	9月29日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4	/	/
			颗粒物	47.5	/	/

废气处理设施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炭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73	95.9%
			颗粒物	/	6.7	85.9%
	9月30日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111	/	/
			颗粒物	68.2	/	/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	4.51	95.9%
			颗粒物	/	8.1	88.1%

*注：处理效率=（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 出口平均排放浓度）/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 100%。

评价结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95%以上，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85%以上。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浓度日均值均达到《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间接排放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油烟、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1 中的新建企业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62-2015)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10.1.3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废次品外卖综合利用, 废油剂委托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污泥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10.1.5 总量核算结论

因本项目喷淋废水无法单独计量, 废水排放量按整个厂区进行核算。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21600 吨/年, 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1.08t/a 和 0.108t/a, VOCs 排放总量为 1.224t/a, 粉尘排放总量为 2.016t/a。达到环评中废水排放量 32658t/a, COD_{Cr}1.633t/a、NH₃-N0.163t/a、挥发性有机物 1.861t/a、粉尘 2.646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10.1.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95%以上，颗粒物两日处理效率基本达到 85%以上。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验收内容	项目名称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33-17-03-012461-000		建设地点	桐乡市桐乡工业园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针织或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 178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针织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针织布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环桐备【2019】2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登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3757098847U001W				
	验收单位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5		所占比例（%）	10.5				
	实际总投资（万元）	6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6		所占比例（%）	26.8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7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3757098847U		验收时间		2021 年 9 月 29 日~30 日		
（新增项目验收内容）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1600	3.2658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1.080	1.633	—	—	—	—	—
	氨氮	—	—	—	—	—	0.108	0.163	—	—	—	—	—
	粉尘	—	—	—	—	—	2.016	2.646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VOCs	—	—	—	—	—	1.224	1.861	—	—	—	—	—
其他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桐乡市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通知书

编号：嘉环桐备[2019]203号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9年10月30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针织布智能化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有资质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向社会公开。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19年10月30日

（桐乡）

附件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57098847U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用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址: www.gsxt.gov.cn	
名称	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12月30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3年12月30日至2053年12月29日	住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濮物镇轻纺工业园区区内
法定代表人	姚宁峰	经营范围	针织面料的织造、定型胚布加工及销售; 针织成品、家纺原料 (丝棉花、阿瓦收熟)的粗重、贸易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贸易、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9月30日	

附件 3:


桐乡市排污企业入网证书

单位名称: 桐乡市金都招致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20150080

发证单位: 桐乡市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15年7月16日



项目名称	桐乡市金都招致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桐乡镇工业园区腾飞路408号		
法人代表	张亨春	联系电话	13705836400
行业类别	其他工业企业	污水性质	工业废水
预处理工艺或设施	行	出厂水质	COD≤500 mg/L
污水排放量 (吨/日)	排放量	排放管径	DN150 波纹管
备注			

注: 本证书一式二份, 入网企业、污水管网各一份。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 91330483757098847U001W

排污单位名称: 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
翔飞路40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757098847U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0年05月30日

有效期: 2020年05月30日至2025年05月29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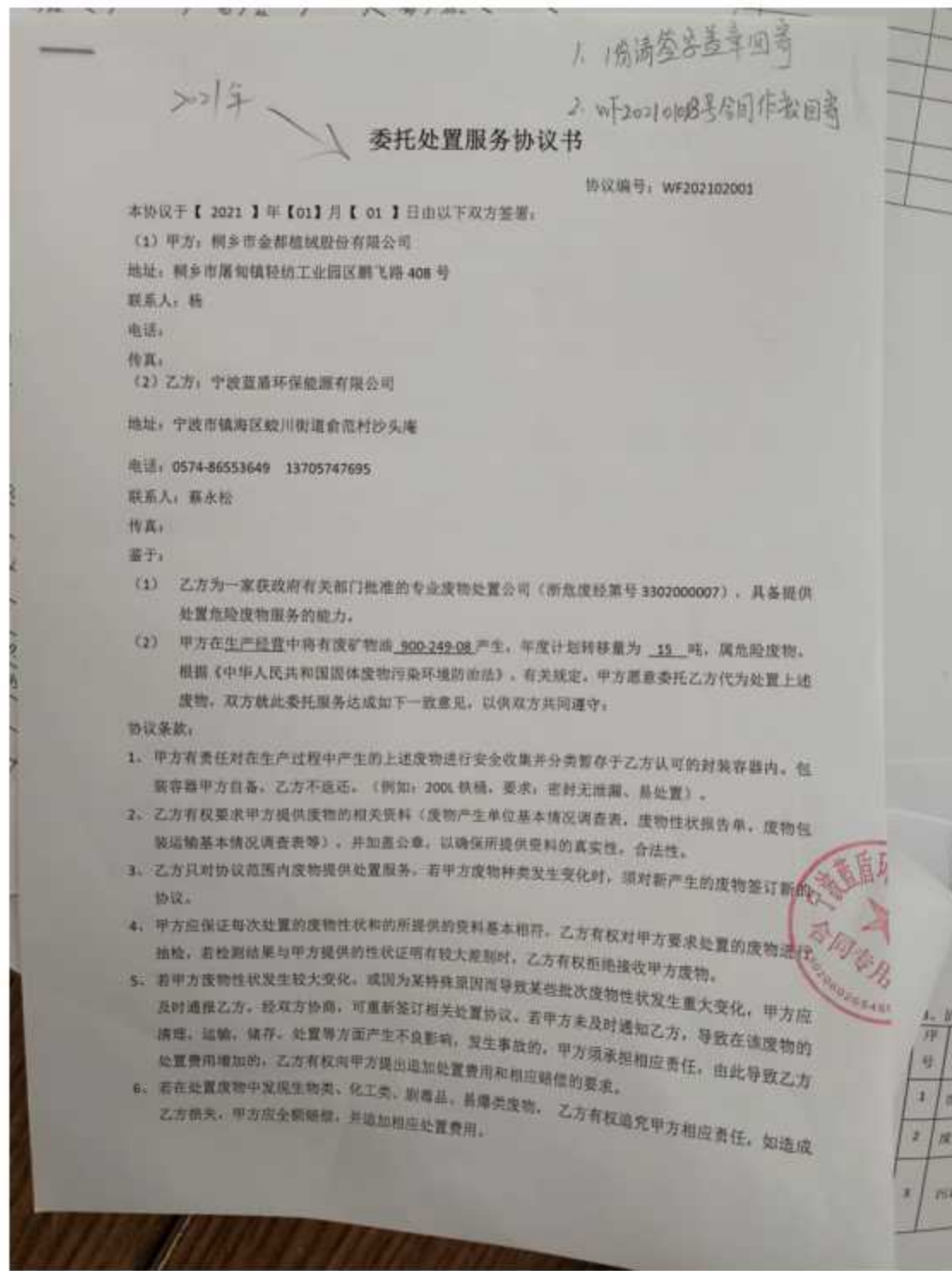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7. 由乙方运输，运输单位乙方联系以及运费自理，甲方需按乙方要求装车。

8. 费用及支付方式

可利用废矿物油免费处置。

9.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在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宁波市危险废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网址：<http://60.190.57.219/index.jsp>；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系统网址：

<http://223.4.77.53/wppw/main#>；（乙方指定联系人：蔡永松，电话：13705747695）

10.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1. 乙方为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收集、贮存技术服务。

12. 计量，数量以乙方的计量为准，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本协议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14. 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甲方：桐乡市金都植绒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蓝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地址：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翔飞路 408 号 地址：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俞范村沙头庵

电话：

电话：0574-86553649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705747695 蔡永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账号：

账号：3901480009200098980

税号：

税号：91330206MA2CJKHE2D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蔡永松

桐乡市污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污泥收运处理合同

甲方：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桐乡经济开发区高新西路景顺能源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产废企业）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鉴于：

2019年12月3日，桐乡市人民政府与甲方签署《桐乡市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授权甲方负责桐乡市污泥及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其中包括甲方对桐乡市范围内污泥及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收运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收运、处理乙方产生的污泥（最新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的除外）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期限

1.1 甲方在桐乡市人民政府授权的特许经营期限内负责对乙方产生的污泥进行收集、运输和处理。

1.2 本协议具体开始履行的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第二条 污泥成分的检测

2.1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收运 APP 或小程序】的注册登记，自行对产生的污泥提供检测报告，并将检测结果录入【收运 APP 或小程序】，作为乙方污泥处理费文件及调价的依据。

2.2 乙方应当对所提供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3 当检测结果显示乙方产生的污泥存在以下情形的，乙方应当通过预处理等方式进行整改，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1) 添加石灰等化学药剂；

(2) 重金属指标超标；

(3) 皮革等企业产生的危废性质污泥；

(4) 其他可能对本项目工艺设施设备造成严重损害或引发安全生产事故的污泥。

2.4 当乙方产生的污泥成分发生变化，应当即时通知甲方并对【收运 APP 或小程序】录入信息进行更新。

2.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污泥进行抽检，若抽检的结果与【收运 APP 或小程序】记载的情况不一致，视为乙方违约，按本协议第 7.1 条的约定处理。

2.6 如果乙方对甲方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双方暂平均承担，若经核实表明甲方的检测结果存在偏差足以影响乙方处理费用标准的，则甲方应承担该检测费用。

第三条 污泥的收集和运输

3.1 当乙方产生的污泥累计储量达到可以满足整车装载（约 15m³）的程度，可提前 24 小时通过【收运 APP 或小程序】在线向甲方进行预约，甲方收到预约后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并视蓄满程度收运车辆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前往乙方收运。

3.2 甲方应当按照规划的路线（以该院桶方向为例：双方确认的乙方污泥暂存点→该院大道→二环东路→二环南路→文华南路→本项目计量点，共计【】KM）运输。若甲方变更运输路线导致运输距离增长，乙方无需承担额外运送费用，但市政、环保等政府监管部门对运输路线有强制性要求的除外。

3.3 甲方在运输过程中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当由甲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3.4 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对本项目污泥有专属的收运权利，除此之外，乙方不得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污泥收运，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向相关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按本协议第7.2条的约定处理。

3.5 乙方应对甲方收粪、装车、运输污泥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自建污泥储罐（容量至少可储存3天以上），放置在不小于4米的高度，3米的宽度，以便于收运）。

第四条 污泥收运/处理的计量

4.1 甲方应在本项目工厂入口处的计量点安装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污泥计量装置，并与桐乡市人民政府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采用现场比对的方式进行标定，标定周期根据计量仪器装置的等级参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

4.2 收运过程全程监控，当装载乙方污泥的收运车经过本项目计量点，计量装置自动计量，计量结果通过【收运 APP 或小程序】同步在线反馈给乙方并上传至市环保监管平台，双方同意以上传至市环保监管平台的计量结果作为双方收运费和处理费的结算依据。

4.3 乙方应当主动通过【收运 APP 或小程序】关注甲方反馈的计量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计量结果上传系统后7天内提出，超过了7天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甲方计量结果的认可。

4.4 甲方对乙方关于计量结果的异议应当在复核后及时答复，若乙方对答复结果仍不满意，可向市环保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投诉处理。

4.5 乙方按环评报告中明确的污泥产生量确定每年提供的污泥量为【 】吨，甲方暂按此年产污泥量对应处理费单价标准收取处理费。一个结算年度结束，经统计年产污泥量发生变化导致对应处理费单价标准档次发生变化的，按变化后的处理费单价进行最终结算，少补多退；

4.6 污泥计量装置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修复或更换。计量装置在修理或更换期间的收运量，以乙方前3次满车收运重量的平均值为参考计量。

第五条 污泥的处理

5.1 甲方应当按照本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和相关行业规定进行污泥的处理。

5.2 甲方需暂停收运，应当至少提前5天告知乙方，双方协商应急预案和处理对策。

第六条 污泥的收运费和处理费

6.1 收运费的计算

当期污泥收运费=当期污泥的实际收运量(吨)*污泥收运费单价。收运费单价如下：

(1) 5公里以内：20元/吨；(1车起算量为15m³)。

(2) 5公里以外：超出部分按2元/吨/公里计。(不足1公里的按1公里计算)

6.2 处理费的计算

当期污泥处理费=当期污泥的实际收运量(吨)*污泥处理费单价。处理费单价如下(此标准属村产企业的具体情况进行调整)：

序号	年产量(吨)	处理费单价(元/吨)
1	10000吨及以上	298
2	5000-10000吨	308

3	2000-5000 吨	315
4	2000 吨以下	328

6.3 调价机制

(1) 收运费的调价

收运费服务单价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每两年度（一年按 365 天计）调整一次，每次在原有单价的基础上上调 5%。

(1) 处理费的调整

处理服务费单价第 n 年 = 处理服务费单价第 $n-1$ 年 * K

K : 甲方向桐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调价所确定的调价系数

调整频次: 桐乡市人民政府同意甲方调价申请后同步调整

6.4 收运费和处理费的缴付和结算

(1) 乙方应在本项目甲方专用帐户上提前预付收运费和处理费。帐户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 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桐乡桐乡支行
 帐号: 19371001040012485

(2) 乙方的污泥经本项目计量点计量装置自动计量之后，甲方即可根据上传至市环保监管平台的收运量和本协议约定的收运/处理费单价核算出应收收运/处理费用，直接从上述专用帐户上扣除相应费用。若乙方对甲方的计量结果在本协议 4.3 条约定的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则甲方应根据最终的处理结果，对收运/处理费重新核算，多退少补。

(3) 甲方应在每月最后一天向乙方发送当月污泥收运、处理款项的发票。

(4) 收运费和处理费原则上不得拖欠。乙方应对本企业的待处理量进行预估，提前在甲方专用帐户上预交充足的费用。对于余额不足的，甲方可提前予以通知。

通知后乙方仍未缴纳或作出合理说明的,在线预约系统将无法启用,所产生的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本协议项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除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本金外,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到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污泥成分发生变化未及时上报,或在污泥中掺杂其他垃圾的,视为乙方违约,按如下方式处理:

(1) 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根据违约情节,以上一次乙方在【收运 APP 或小程序】上信息更新之日至甲方发现乙方违约之日期间所收取的处理费总额的 20% 计。

(2) 若因乙方的上述违约行为对甲方或其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向行政监管部门进行上报,责令乙方进行整改。

7.2 若乙方将产生的污泥私自委托甲方之外的第三方处理,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次。

7.3 甲方未按照约定提供污泥收运服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7 日内,仍未履行或履行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守约方有权按实际损失金额的 150% 向违约方主张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解除和变更

8.1 在经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的本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任何一方不得私自解除本协议,除非发生如下情形:

(1) 乙方产生的污泥超出本项目可处理的范畴。

(2) 乙方因产生转型等原因不再需要进行污泥的处理服务。

(3) 发生不可抗力导致甲方不再具备继续运营能力的。

乙方基于上述原因提出解除合同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提前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8.2 甲方在本项目项下的特许经营期提前终止或届满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但经桐乡市人民政府同意，在尚未有企业承接本协议工作需要甲方继续提供技术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和缴纳方式继续缴纳污泥的收运费、处理费。

8.3 本协议签订后如出现法律、法规和政策等变化的，应当按新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合理预见，做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下述事件和情况如果符合上述要求，应属不可抗力事件：

- (1) 任何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实战）、入侵、武装冲突、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活动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2) 地震、地沉、地隆、山崩、飓风、风暴、火灾、洪水、干旱、陨石撞击和火山爆发，或任何其他天灾。
- (3) 发生瘟疫和大规模流行性疾病。
- (4) 由于非乙方原因项目设施的供电也长期中断。
- (5)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9.2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履行的，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履行或被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时，应当在此类情况发生后的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说明原因及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理由，同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有力证明。

9.3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义务的情况不应被视为违约,其相关责任应当视不可抗力影响程度而得到部分或全部免除。

第十条 送达

10.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显著页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尽量约定为邮政特快专递】发出后的第7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10.3 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本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如有未尽事宜,或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应当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

12.3 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件：

传真：

签约时间：2020年 11月 20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收件人：

电子邮件：

传真：

签约时间：2020年 11月 20日



附件 6: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1、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本技改项目新增数量(台)	技改项目实施后环评审批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1	植绒机	-2	1	1
2	工业洗衣机	0	2	2
3	烘干机	0	9	9
4	喷条机	-1	0	0
5	蒸呢机	4	4	4
6	定型机	2	2	2
7	打卷机	-1	0	0
8	平洗机 (平烫机)	-1	0	0
9	涂布机	0	0	0
10	燃煤锅炉	0	0	0



2、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实际年消耗量	环评消耗量
1	针织布	3500	4000 吨/年
2	蒸汽	21600	24000 吨/年



3、固体废物

序号	环评预计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环评处置方法	环评处置方法
1	废次品	检验	布料	4	3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2	废油剂	废气治理	矿物油	9.584	7.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宁波益盾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3	污泥	污水处理	有机质、无机物	0.082	0.076	委托湖州南浔盛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浙江景顺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4、本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内容	环评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设施	利用企业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对管道进行维修	/	1
废气处理设施	集气装置、烟道、车间通风、废气处理设施等	50	150
噪声防治设施	各种隔声、吸声、减振措施等	10	10
固废防治措施	固废仓库改建、危废仓库改建、危废委托处理	5	5
合计		65	166

环评预计总投资：620 万元

实际总投资：620 万元

开工日期：2019 年 12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1 年 08 月 01 日



5、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00 吨针织布	
	针织或钩针编织品制造 (C1763)	
监测日期	2021.9.29	2021.9.30
实际生产量	10.67 吨	10.71 吨



6、企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主要产品	产能规模
1	针织布	3500吨/年



7、水量统计表

统计月份	用水量（吨）	折合全年用水量（吨）
2021年8月份	1967	24000
2021年9月份	2033	
合计	4000	



附件 7:



报告编号: 2021-H-211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检验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1日

项目编号: JX2021-10-09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
受检单位	桐乡市金都植绒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嘉兴市桐乡市屠甸镇轻纺工业园区内
样品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性状	见检验检测结果表	委托日期	2021-09-29
采样日期	2021-09-29、09-30	检测日期	2021-09-29-10-09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有组织废气	染整油烟	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962-2015 附录 A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60 (编号: 201700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编号: 2020206-209)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编号: 2017038)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编号: 2020206-209)
臭气浓度	恶臭检测设备 GR-1213 (编号: 2018195)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编号: 2020206-209)
染整油烟	红外测油仪 JC-0HL-6 (编号: 2017012)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编号: 2017039)
化学需氧量	50ml 玻璃塞滴定管 (编号: AL110)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22 (编号: 202122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 (编号: 2017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多参数测量仪 SX751 型 (编号: 2021253)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编号 2017044)
pH 值	pH 计 PHS-3C (编号: 201703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编号: 202020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29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上风向1	9:00	北	2.7	29.8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26
	10:30	北	3.0	31.1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0: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30-11: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03
	13:00	北	3.2	32.9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3: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3:00-14: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9
	14:30	北	2.9	32.0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8
	14:3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4:30-15:3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7
厂房下风向2	9:05	北	2.7	29.8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9: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9:05-10: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3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29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风向 2	10:35	北	3.0	31.1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0: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0:35-11:3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44
	13:05	北	3.2	32.9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5
	13: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3:05-14: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8
	14:35	北	2.9	32.0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4:3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35-15:3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66
厂房下风向 3	9:10	北	2.7	29.8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9: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9:10-10: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6
	10:40	北	3.0	31.1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6
	10: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0:40-11: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3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29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风向3	13:10	北	3.2	32.9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4
	13: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3:10~14: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2
	14:40	北	2.9	32.0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8
	14: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40~15: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3
厂房下风向4	9:15	北	2.7	29.8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6
	9: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9:15~10: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7
	10:45	北	3.0	31.1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7
	10: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0:45~11: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11
	13:15	北	3.2	32.9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66
	13: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9
	13:15~14: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3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3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29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风向 4	14:45	北	2.9	32.0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8
	14: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4:45-15:4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3
定型车间旁 一点	9:00	北	2.7	29.8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5
	10:50	北	3.0	31.1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3
	13:20	北	3.2	32.9	101.2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22
	14:50	北	2.9	32.0	101.1	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30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上风向 1	8:50	北	3.0	28.9	101.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8: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8:50-9:5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9
	10:00	北	3.1	32.0	101.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2
	10: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0:00-11: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8
	12:00	北	2.9	31.8	101.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0
	12: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00-13: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50
	14:00	北	3.2	30.6	100.0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1
	14: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4:00-15: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7
厂房下风向 2	8:55	北	3.0	28.9	101.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8: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8:55-9:5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4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30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风向2	10:05	北	3.1	32.0	100.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3
	10: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0:05-11: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7
	12:05	北	2.9	31.8	101.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2: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2:05-13: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3
	14:05	北	3.2	30.6	100.0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4
	14: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4:05-15: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6
厂房下风向3	9:00	北	3.0	28.9	101.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9: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9:00-10:0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71
	10:10	北	3.1	32.0	100.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0
	10: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0:10-11: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4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30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风向3	12:10	北	2.9	31.8	101.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0
	12: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10-13: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9
	14:10	北	3.2	30.6	100.0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9
	14: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10-15: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91
厂房下风向4	9:05	北	3.0	28.9	101.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52
	9:0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9:05-10:0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3
	10:15	北	3.1	32.0	100.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39
	10: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8
	10:15-11: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8
	12:15	北	2.9	31.8	101.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4
	12: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6
12:15-13: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40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续表 4

采样地点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09月30日)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情况		
厂房下风向 4	14:15	北	3.2	30.6	100.0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2
	14:1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7
	14:15~15:15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83
定型车间旁 一点	9:10	北	3.0	28.1	101.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96
	10:20	北	3.1	32.0	100.1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7
	12:20	北	2.9	21.8	101.2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10
	14:20	北	3.2	30.6	100.0	多云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 07-01	HJ21091 07-02	HJ21091 07-03	HJ21091 07-04	HJ21091 07-05	HJ21091 07-06	HJ21091 07-07	HJ21091 07-08	HJ21091 07-09	
工艺设备名称及 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 期)	3次(2021.9.29)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C)	147.8	143.7	146.4	147.3	147.1	149.6	154.7	155.7	155.7	
烟气含湿量 (%)	4.86	4.86	4.86	4.58	4.58	4.58	4.79	4.79	4.79	
测点烟气平均流 速(m/s)	12.5	11.4	11.7	12.1	12.1	12.0	11.3	11.3	11.4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932	13606	13965	14455	14455	14335	13499	13499	13606	
平均标态干烟气 量 (m ³ /h)	9144	8410	8580	8892	8895	8769	8141	8123	8188	
染 整 油 烟	标态采样体 积 (L)	12.2	23.4	35.8	12.0	24.8	36.7	10.9	22.5	34.1
	排放浓度 (mg/m ³)	27.2	26.1	26.1	26.0	26.4	27.1	28.3	26.6	27.1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0.25	0.22	0.22	0.23	0.23	0.24	0.23	0.22	0.2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 08-01	HJ21091 08-02	HJ21091 08-03	HJ21091 08-04	HJ21091 08-05	HJ21091 08-06	HJ21091 08-07	HJ21091 08-08	HJ21091 08-0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9.29)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	156.9	160.0	162.0	153.2	160.6	162.9	160.5	159.3	161.6	
烟气含湿量 (%)	4.08	4.25	4.16	4.16	4.25	4.60	5.07	5.11	4.95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0	2.1	2.0	2.2	2.2	2.0	2.2	2.1	2.2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389	2497	2389	2628	2628	2389	2628	2497	262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49	1501	1431	1606	1577	1420	1563	1488	1561	
染整油剂	标态采样体积 (L)	7.8	16.2	23.0	8.4	16.9	23.3	8.2	16.8	25.8
	排放浓度 (mg/m ³)	25.4	25.9	27.1	25.9	25.0	26.4	25.0	25.1	23.8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037	0.039	0.039	0.042	0.039	0.037	0.039	0.037	0.03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 9-01	HJ21091 09-02	HJ2109 109-03	HJ21091 09-04	HJ21091 09-05	HJ21091 09-06	HJ21091 09-07	HJ21091 09-08	HJ21091 09-09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1.9.29)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烟气温度(℃)	39.9	40.0	40.3	40.3	40.0	40.0	40.9	40.7	40.6	
烟气含湿量 (%)	4.28	4.28	4.28	4.17	4.17	4.17	4.09	4.09	4.0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6.1	5.9	5.8	6.0	6.1	6.0	6.0	6.1	6.0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38743	37534	34988	38170	38743	38170	38170	38743	38170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32181	31167	30210	31690	32201	31726	31651	32143	31684	
染整油 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23.3	18.2	17.5	24.7	25.0	24.3	24.8	24.8	24.3
	排放浓度 (mg/m ³)	4.5	4.7	4.7	4.4	4.5	4.5	4.6	4.6	4.7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14	0.15	0.14	0.14	0.14	0.14	0.15	0.15	0.1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 07-19	HJ21091 07-20	HJ21091 07-21	HJ21091 07-22	HJ21091 07-23	HJ21091 07-24	HJ21091 07-25	HJ21091 07-26	HJ21091 07-27	
工艺设备名称及 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2021.9.30)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C)	147.3	143.1	152.3	140.0	135.1	135.6	144.0	140.7	133.7	
烟气含湿量 (%)	4.91	4.65	4.65	4.77	4.77	4.77	4.59	4.59	4.5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2.5	11.4	11.7	12.1	12.1	12.0	12.9	12.6	11.9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4932	13606	13965	14455	14455	14335	15398	15052	1420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9144	8410	8580	8892	8895	8769	9576	9435	9065	
染整 油 烟	标态采样体 积 (L)	12.6	32.9	37.7	12.8	24.6	36.6	12.8	26.1	37.8
	排放浓度 (mg/m ³)	25.3	24.7	23.7	23.7	23.3	24.7	25.3	22.0	23.8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0.23	0.21	0.20	0.21	0.21	0.22	0.24	0.21	0.22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9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 08-19	HJ21091 08-20	HJ21091 08-21	HJ21091 08-22	HJ21091 08-23	HJ21091 08-24	HJ21091 08-25	HJ21091 08-26	HJ21091 08-27	
工艺设备名称及 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2021.9.30)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C)	151.8	160.0	161.7	155.5	157.9	160.0	143.0	160.4	162.2	
烟气含水量 (%)	4.88	4.95	4.72	4.81	4.65	4.88	4.08	4.67	3.9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0	2.0	2.1	1.7	2.1	2.3	2.2	2.3	2.3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389	2389	2497	2031	2497	2736	2628	2736	273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53	1424	1486	1225	1500	1631	1645	1633	1639	
染 整 油 烟	标态采样体积 (L)	7.4	15.6	24.0	6.3	16.0	26.6	8.6	18.0	26.8
	排放浓度 (mg/m ³)	22.2	22.6	22.1	22.4	22.3	22.9	23.1	23.4	22.6
	污染物排放速 率(kg/h)	0.032	0.032	0.033	0.027	0.033	0.037	0.038	0.038	0.037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 09-19	HJ21091 09-20	HJ21091 09-21	HJ21091 09-22	HJ21091 09-23	HJ21091 09-24	HJ21091 09-25	HJ21091 09-26	HJ21091 09-27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9.30)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测点烟气温度 (℃)	46.3	46.0	45.9	45.7	45.7	45.8	45.2	45.2	45.3	
烟气含湿量 (%)	5.08	5.11	4.98	4.52	4.53	4.29	4.29	4.29	4.36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7.4	7.6	7.5	7.5	6.9	7.4	7.2	7.1	7.6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7007	48285	47713	47713	43896	47077	45741	45105	48285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7942	38934	38536	38765	35666	38338	37325	36808	39351	
染整油 烟	标志采样体积 (L)	50.9	53.1	53.6	53.3	47.8	50.7	49.3	49.2	51.4
	排放浓度 (mg/m ³)	4.1	4.0	3.9	4.0	4.3	4.1	4.2	4.2	4.0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5	0.16	0.15	0.16	0.16	0.15	0.16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7-13	HJ2109107-14	HJ2109107-15	HJ2109107-31	HJ2109107-32	HJ2109107-3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 ²)	0.3318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2021.9.29)			3次(2021.9.30)			
测点烟气温度 (°C)	155.5	157.2	159.4	161.5	152.4	156.3	
烟气含湿量(%)	4.86	4.58	4.79	4.86	4.77	4.8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11.6	12.4	12.9	13.8	12.9	13.2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13857	14801	15398	16485	15398	15759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8331	8892	9184	9807	9367	9514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12	113	108	104	108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92	1.00	1.04	1.06	0.97	1.0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2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8-13	HJ2109108-14	HJ2109108-15	HJ2109108-31	HJ2109108-32	HJ2109108-3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管道截面积(m ²)	0.3318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2021.9.29)			3次(2021.9.30)			
测点烟气温度 (℃)	156.7	145.6	160.5	144.4	156.7	156.9	
烟气含氧量(%)	4.16	4.75	4.88	4.68	4.91	5.01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2	2.1	2.7	2.5	2.7	3.2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2628	2497	3225	2986	3225	382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93	1543	1922	1851	1937	2293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5	116	112	117	112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0.18	0.18	0.23	0.21	0.23	0.26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3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9-13	HJ2109109-14	HJ2109109-15	HJ2109109-31	HJ2109109-32	HJ2109109-33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 次 (2021.9.29)			3 次 (2021.9.30)			
管道截面积(m ²)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测点烟气温度 (°C)	43.3	43.0	44.7	46.2	45.1	46.0	
烟气含湿量 (%)	4.09	4.17	4.28	5.01	4.47	4.58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6.8	7.0	6.6	7.5	7.3	7.5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3260	44532	41924	47713	46441	47713	
平均标态干烟气体积 (m ³ /h)	35585	36650	34297	38498	37827	38725	
非 甲 烷 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8	4.67	4.74	4.34	4.56	4.62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7	0.16	0.17	0.17	0.18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4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7-10	HJ2109107-11	HJ2109107-12	HJ2109107-28	HJ2109107-29	HJ2109107-3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周期(测试日期)	3次(2021.9.29)			3次(2021.9.30)			
管道截面积(m ²)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155.5	157.2	159.4	161.5	152.4	156.3	
烟气含湿量(%)	4.86	4.58	4.79	4.86	4.77	4.89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m/s)	11.6	12.4	12.9	13.8	12.9	13.2	
实测烟气流速(m ³ /h)	13857	14801	15398	16485	15398	15759	
平均标志干烟气(m ³ /h)	8331	8892	9184	9807	9367	9514	
颗粒物	标志采样体积(L)	105.4	112.9	116.8	124.3	118.5	120.8
	排放浓度(mg/m ³)	52.2	53.1	47.9	72.4	68.4	74.5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0.43	0.47	0.44	0.71	0.64	0.71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5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8-10	HJ2109108-11	HJ2109108-12	HJ2109108-28	HJ2109108-29	HJ2109108-30	
工艺设备名称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m)	15						
测试断面	刚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2021.9.29)			3次(2021.9.30)			
管道截面积 (m ²)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0.3318	
测点烟气温度 (℃)	156.7	145.6	160.5	144.4	156.7	156.9	
烟气含湿量 (%)	4.16	4.75	4.88	4.68	4.91	5.01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2.2	2.1	2.7	2.5	2.7	3.2	
实测烟气流 量(m ³ /h)	2628	2497	3225	2986	3225	3823	
平均标志干 烟气量(m ³ /h)	1593	1543	1922	38498	37827	38725	
颗粒物	标志采样 体积(L)	86.4	87.1	109.3	102.6	111.2	129.9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48.2	43.0	66.3	62.1	65.4
	污染物排 放速率 (kg/h)	0.065	0.074	0.083	0.12	0.12	0.15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6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9-10	HJ2109109-11	HJ2109109-12	HJ2109109-28	HJ2109109-29	HJ2109109-30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 (2021.9.29)			3次 (2021.9.30)			
管道截面积 (m ²)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1.7671	
测点烟气温度 (°C)	44.7	43.0	43.3	43.3	43.0	44.7	
烟气含氧量 (%)	4.28	4.17	4.09	4.09	4.17	4.28	
测点烟气平均流速 (m/s)	6.6	7.0	6.8	6.8	7.0	6.6	
实测烟气流量 (m ³ /h)	41924	44532	43260	43260	44532	41924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34297	36650	35585	35585	36650	34297	
颗粒物	标志采样体积 (L)	192.8	205.6	199.4	211.7	210.7	210.9
	排放浓度 (mg/m ³)	6.2	6.8	7.0	7.6	8.1	8.5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0.21	0.25	0.25	0.29	0.31	0.33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7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7-16	HJ2109107-17	HJ2109107-18	HJ2109107-34	HJ2109107-35	HJ2109107-3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1#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 (2021.9.29)			3次 (2021.9.30)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413	550	550	733	550	733

表 18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8-16	HJ2109108-17	HJ2109108-18	HJ2109108-34	HJ2109108-35	HJ2109108-3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2#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 (2021.9.29)			3次 (2021.9.30)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 (无量纲)	733	550	733	550	413	550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9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编号	HJ2109109-16	HJ2109109-17	HJ2109109-18	HJ2109109-34	HJ2109109-35	HJ2109109-36
工艺设备名称及型号	定型机					
环保设备	水喷淋+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试断面	圆					
测试位置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测试周期 (测试日期)	3次 (2021.9.29)			3次 (2021.9.30)		
臭气浓度	污染物浓度(无量纲)	174	131	174	131	17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0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9-29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连续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入网口	灰色浑浊臭味 液态	HJ2109169-09	氨氮 (mg/L)	15.6
		HJ2109169-10		15.0
		HJ2109169-11		13.8
		HJ2109169-12		15.4
		HJ2109169-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0
		HJ2109169-18		41.8
		HJ2109169-19		40.8
		HJ2109169-20		42.2
		HJ2109169-05	化学需氧量 (mg/L)	133
		HJ2109169-06		140
		HJ2109169-07		129
		HJ2109169-08		135
		HJ2109169-09	总磷 (mg/L)	0.98
		HJ2109169-10		1.16
		HJ2109169-11		1.24
		HJ2109169-12		1.18
		HJ2109169-13	悬浮物 (mg/L)	79
		HJ2109169-14		82
		HJ2109169-15		74
		HJ2109169-16		75
		HJ2109169-09	总氮 (mg/L)	22.7
		HJ2109169-10		24.2
		HJ2109169-11		26.4
		HJ2109169-12		23.8
HJ2109169-01	pH 值(无量纲)	8.31		
HJ2109169-02		8.35		
HJ2109169-03		8.28		
HJ2109169-04		8.37		
HJ2109169-21	镉 (ug/L)	16.9		
HJ2109169-22		15.8		
HJ2109169-23		16.2		
HJ2109169-24		16.4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21 检验检测结果表

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日期: 2021-09-30 采样方式: 瞬时 排放方式: 连续

检测点	样品性状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入网口	灰色浑浊臭味 液态	HJ2109169-33	氨氮 (mg/L)	14.6
		HJ2109169-34		17.3
		HJ2109169-35		15.6
		HJ2109169-36		15.1
		HJ2109169-41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9.8
		HJ2109169-42		38.6
		HJ2109169-43		35.2
		HJ2109169-44		37.8
		HJ2109169-29	化学需氧量 (mg/L)	145
		HJ2109169-30		163
		HJ2109169-31		155
		HJ2109169-32		149
		HJ2109169-33	总磷 (mg/L)	1.08
		HJ2109169-34		1.12
		HJ2109169-35		1.04
		HJ2109169-36		1.15
入网口	灰色浑浊臭味 液态	HJ2109169-37	悬浮物 (mg/L)	77
		HJ2109169-38		80
		HJ2109169-39		76
		HJ2109169-40		81
		HJ2109169-33	总氮 (mg/L)	23.7
		HJ2109169-34		25.2
		HJ2109169-35		24.9
		HJ2109169-36		26.3
		HJ2109169-25	pH值(无量纲)	8.34
		HJ2109169-26		8.30
		HJ2109169-27		8.28
		HJ2109169-28		8.29
		HJ2109169-45	镉 (ug/L)	17.4
		HJ2109169-46		16.3
		HJ2109169-47		16.4
		HJ2109169-48		16.9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夜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南厂界	9月29日	机械噪声	14:41:33-14:42:33	60.6	22:04:26-22:05:26	51.7
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14:47:13-14:48:13	56.7	22:08:10-22:09:10	52.0
3	北厂界		机械噪声	14:49:39-14:50:39	61.0	22:12:14-22:13:14	50.0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3.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风速: 2.1 m/s	

表 2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验检测结果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检测 L_{eq} dB(A)		夜间检测 L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1	南厂界	9月30日	机械噪声	09:38:45-09:39:46	59.9	22:18:49-22:19:49	52.4
2	西厂界		机械噪声	09:43:07-09:44:07	58.5	22:20:13-22:21:13	49.4
3	北厂界		机械噪声	09:47:09-09:48:05	60.5	22:25:28-22:26:28	50.8
校准器及编号		AWA6221A 声校准器 编号: 2017093 校准有效期至 2022.3.3		校准器声级值: 94.0dB (A) 测量前校准值: 93.8dB (A) 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A)		天气状况: 晴 工况: 80% 风速: 1.9 m/s	

嘉兴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点位图如下所示:



——报告内容结束——

编制人: 王媛媛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1年10月21日

项目编号: JX2021-YS-003